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名付洋女士、魏庭龙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上述候选人非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二)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候选人简历**

付洋女士简历

付洋女士，女，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会主席，同时任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付洋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庭龙先生简历

魏庭龙先生，男，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宝力塑胶技术部员工；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宝力塑胶生产部工艺员；2009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宝力塑胶技术部配色工程师、质检主管、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销售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同时任销售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魏庭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